



---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7

#### 巴勒斯坦问题

阿尔及利亚、科摩罗、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肯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该区域中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

关切地注意到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至今已有 65 年，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也已有 45 年，

---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重新印发。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11 年 11 月 30 日第 66/17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sup>1</sup>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照国际法和有关决议获得解决为止，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2</sup>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指出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重申不容许通过战争获取领土的原则，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的极为有害的影响，包括对该领土的毗连、完整和生存能力以及对重启和推进和平进程以及实现中东和平的努力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

又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包括对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实施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

重申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包括建造和扩建定居点、拆毁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迹及其周围进行挖掘等措施和其他所有旨在改变该城乃至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均属非法，

又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建立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深为关切以色列通过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做法和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建立检查站和实行许可制度，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奉行关闭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包括医护和人道主义人员和货物流动的政策，深为关切这样做对被占领土的毗连、对巴勒斯坦人民所处的

---

<sup>1</sup> A/67/364-S/2012/701。

<sup>2</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严重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其中加沙地带状况危急)以及对旨在恢复和发展遭到破坏的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注意到最近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准入方面的事态发展,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sup>3</sup>有必要全面遵守双方缔结的各项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5(2003)号决议中赞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sup>4</sup>并回顾安理会第 1850(2008)号决议吁请双方履行路线图所规定的义务,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信心或损害谈判结果的步骤,在这方面还回顾有关的四方声明,包括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表的声明,<sup>5</sup>

强调路线图规定以色列有义务冻结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sup>6</sup>

支持各方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安纳波利斯召开的国际会议上达成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共同谅解》中所申明的有关开展双边谈判的商定原则,<sup>7</sup>以缔结一项和平条约,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最终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重申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3 日四方声明的设想,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推进和加快重启的和平进程,从而实现其宣称的各项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对和平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在四方活动的框架内作出的贡献,

又注意到四方特别代表继续努力恢复和平进程,尤其是努力加强巴勒斯坦机构,推动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和动员捐助者提供支持,

欣见由挪威担任主席的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并注意到该委员会最近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

<sup>3</sup> 见 A/48/486-S/26560, 附件。

<sup>4</sup> S/2003/529, 附件。

<sup>5</sup> 可查阅 [www.unsco.org](http://www.unsco.org)。

<sup>6</sup> A/56/1026-S/2002/932, 附件二, 第 14/221 号决议。

<sup>7</sup> 可查阅 <http://unispal.un.org>。

在会上，捐助国再次确认了评估结果，即在对关键部门进行研究后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符合一个正常运作的国家政府所需达到的条件，并重申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仍需获得更多的捐助支持，

确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正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重建、改革和加强其受到破坏的机构，强调需要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009 年 8 月计划，即在 24 个月内构建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机构的计划得到落实并继续实施其《国家发展计划》，并赞赏为此取得的重大成就，各国际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在最近的报告中均证实了这一点，同时也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面临的因当前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欣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安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实际进展，吁请各方特别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并希望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再次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继续出现不利的事态发展，包括众多人死伤，其中大多数为巴勒斯坦平民，建造并扩大定居点和隔离墙，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暴力和残忍行为，进行破坏活动，巴勒斯坦的公共和私有财产，包括宗教场所，及基础设施普遍遭到破坏，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严重恶化，

尤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出现的危机，造成危机的原因是以色列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持续关闭做法和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并严重关切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加沙地带开展的军事行动持续产生负面影响，这些军事行动造成大量伤亡，尤其是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伤亡，大规模损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机构(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并造成平民境内流离失所，

强调指出各方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

关切以色列占领部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包括突袭和逮捕运动，并在巴勒斯坦人口中心内外继续设置检查站和出入障碍，为此强调双方都需要落实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

严重关切以色列监禁包括儿童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人，而且监禁条件恶劣，

强调必须保障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谴责一切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发射火箭弹，

希望在实现巴勒斯坦和解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便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的领导下，按照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作承诺恢复巴勒斯坦

团结，并恢复加沙地带 2007 年 6 月前的状态，呼吁继续埃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作出的重大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包括四方的不断积极参与，以支持双方按照联合国决议、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恢复、推进和加快和平进程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注意到四方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各方恢复谈判，以在一年内解决所有最后地位问题，并实施双方达成的协议，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并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其他邻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独立、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sup>8</sup>

承认民间社会目前为推动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作出的裁定，其中指出迫切需要整个联合国加倍努力，迅速结束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从而在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平，<sup>9</sup>

再次申明该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必须从所有方面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为此加强一切努力，并强调指出，在这一方面，亟需挽救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使它们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2. 又重申全力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sup>6</sup> 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sup>4</sup> 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现有协定；

3. 强调指出必须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为此欢迎四方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目前作出的努力；

4. 鼓励继续为落实和推动《阿拉伯和平倡议》认真作出区域和国际努力，包括通过 2007 年 3 月利雅得首脑会议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作出努力；

<sup>8</sup> A/66/371-S/2011/592，附件一。

<sup>9</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1，咨询意见，第 161 段；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5. 敦促各方在四方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立即采取具体步骤，包括通过积极、认真地恢复双边谈判，落实它们在安纳波利斯国际会议上达成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共同谅解》；<sup>7</sup>

6. 在这方面，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 (2008) 号决议的设想，及时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推进和加快重启的和平进程；

7. 吁请双方不论对等与否，根据国际法和以往的协议和义务采取行动，尤其是恪守路线图，为在近期重开和加快推进谈判创造必要的条件；

8. 吁请各方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自己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制止局势的恶化，撤消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实地采取的一切单方面非法措施；

9. 吁请各方保持平静和克制，避免挑衅行为、挑唆和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宗教和文化敏感领域；

10. 着重指出各方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改善实地局势，促进稳定并推动和平进程，包括需要在 2011 年 10 月和 12 月交换囚犯后进一步释放囚犯；

11. 强调指出需要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除检查站和取消对人员和货物流动的其他限制，并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12. 又强调指出需要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

13.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

14. 重申双方需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尤其要为人道主义物资、通行进出和商品流动以及一切必要的建筑材料持续开放进出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这对减缓人道主义危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和推动巴勒斯坦经济的复苏至关重要；

15.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亟需通过完成由联合国管理的大批停工项目，加快联合国牵头的民用设施重建活动，推动加沙地带的重建；

16.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停止它采取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单方面采取的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包括没收和事实上吞并土地并以此来预先限定和平谈判最终结果的行动；

17. 再次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活动，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18.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以色列需要立即遵守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前沿定居点；

19. 呼吁在包括宗教场所及其周围在内的东耶路撒冷停止一切挑衅活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挑衅活动；

20. 为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sup>2</sup> 所述和大会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及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特别是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咨询意见所述的其法律义务；

21. 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

22. 强调指出：

(a) 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b) 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23. 又强调指出必须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24. 吁请各方重开和加快直接和平谈判，以便根据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达成最终和平解决；

25. 敦促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危急的状况，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支持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为独立做准备；

2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阐述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